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年7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 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严高明先生、姚鹏乐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7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